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4學年度105年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年3月9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係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
- 三、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編制內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學術單位由各該學術單位主管審核，行政單位由各該一級主管審核，經費由相關自籌收入支應。
- 四、行政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由各單位主管就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額度內，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決定，經業務單位依其相關收支管理要點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通知各行政單位造冊，依程序核銷。
- 五、本要點第三點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依據本校或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三)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四)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五)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六) 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 (七)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八)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六、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由所屬單位登錄備查，並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控管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